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 福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
收 購 中 國 企 業 之 股 本 權 益

二 零 零 七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4
緒言	4
協議綱領	5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10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0
附加之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股本權益之事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股本權益
「大連公司」	指	大連伊都錦商廈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連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擁有大連物業
「大連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友好街11號之土地上之商業樓宇及其土地使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買方根據協議綱領將予收購大連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天津公司之97.5%股本權益、青島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哈爾濱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統稱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為擔保人）、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公司」	指	哈爾濱伊都錦商廈有限公司，於中國哈爾濱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其擁有哈爾濱物業
「哈爾濱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中央大街68-86號、霞曼街1-5號之土地上正在興建之商業樓宇及其土地使用權
「協議綱領」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綱領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按協議綱領所載賣方及買方之權利延長限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大連物業、天津物業、青島物業及哈爾濱物業之統稱
「購買價」	指	股本權益之總購買價，即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7,500,000元），可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調整
「買方」	指	Beauty Power Limited（美威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可提名之投資工具
「青島公司」	指	青島伊都錦商廈有限公司，於中國青島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擁有青島物業
「青島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膠州路152-158號之土地上之商業樓宇及其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連公司、天津公司、青島公司及哈爾濱公司之統稱

釋 義

「天津公司」	指	天津伊都錦商廈有限公司，於中國天津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擁有天津物業
「天津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19號之土地上之商業樓宇及其土地使用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為目標公司相關賣方之其他人士或企業實體概無關連
「%」	指	百分率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1元及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
劉鑾雄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悅文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中國企業之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布之內容。本公司宣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auty Power Limited（美威有限公司）（為買方）與賣方在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綱領，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購入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協議綱領

協議綱領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各方

賣方（為賣方）、買方（為買方）及本公司（為擔保人）。

賣方為以日本為基地之零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日本設有生產設施及經營零售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透過向賣方收購以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擁有大連物業、天津物業、青島物業及哈爾濱物業之間接權益：

- (a) 大連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全資擁有大連物業並於上址經營一家百貨公司；
- (b) 天津公司之97.5%股本權益，其全資擁有天津物業並於上址經營一家百貨公司；
- (c) 青島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全資擁有青島物業並於上址經營一家百貨公司；及
- (d) 哈爾濱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全資擁有哈爾濱物業。

目前，賣方僅擁有大連公司之90%股本權益及青島公司之98%股本權益。大連公司餘下之10%股本權益（「餘下大連權益」）及青島公司餘下之2%股本權益（「餘下青島權益」）現由中國合資夥伴持有。在將上述股本權益在完成前轉讓予買方之前，賣方將要取得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的餘下大連權益及餘下青島權益，將大連公司及青島公司改變為正式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倘賣方未能取得餘下大連權益或餘下青島權益，則上述餘下權益可從收購事項排除。有關上述之排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局函件下文「條件」一節內。

(3) 購買價

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7,500,000元），該金額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78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900,000元）而釐定。

購買價可按相同金額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於完成時資產淨值總額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倘餘下大連權益及／或餘下青島權益從收購事項排除，則購買價亦會相應減少。有關上述排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局函件下文「條件」一節內。

購買價須以美元（按正式協議日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換算）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750,000元），佔購買價之90%，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0元），佔購買價之約6.6%，須於目標公司發出其在完成日期當日之經審核賬目後之30日內支付；及
- (iii) 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800,000元），佔購買價約3.4%，該金額將存入為繳付有關賣方因違反任何保證或賣方按協議綱領或正式協議作出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彌償保證的索償而以買方律師（為託管代理）的名義持有之獨立計息託管賬戶。

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購買價。董事仍未決定撥付購買價所需內部資源與銀行信貸之間金額之比重。

(4) 條件

完成須待協議綱領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概述如下：

- (a) 完成對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盡職審查，並獲買方滿意接納；
- (b) 完成所需重組而賣方成為大連公司及青島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該兩家公司各自有效的轉變及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重組條件**」）；
- (c) 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經董事局及（如需要）經買方股東正式批准；
- (e) 根據協議綱領之條款轉讓股本權益一事已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如需要）獲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批准；
- (f) 目標公司已獲授協議綱領所載獲得該等物業所需房產證之若干批准、批文及證書及已盡最大努力完成獲取該等證書之任何其他手續（如有）；及
- (g) 於完成時或之前，經買方委聘律師發出相關法律意見及授出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需要）。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買方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不論是否為有條件的。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條件，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倘重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倘作出上述延遲（如有）後，重組條件尚未獲達成，則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外，倘任何條件（重組條件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獲達成，則買方（但非賣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倘作出上述延遲（如有）後，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則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仍未獲達成（或經買方豁免），（除卻其中一方就任何事先違反協議綱領所載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的責任外）則協議綱領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款將予取消、失效及無效。

倘重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但獲買方豁免，則收購餘下大連權益之事項（如大連公司並無變成由賣方全資擁有）及／或餘下青島權益（如青島公司並無變成由賣方全資擁有），則上述權益（視情況而定）須從收購事項排除。在該情況下，購買價須扣減之金額為(i)人民幣22,4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60,000元）（如餘下大連權益從收購事項排除）或(ii)人民幣2,8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0元）（如餘下青島權益從收購事項排除）或(iii)人民幣25,3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580,000元）（如餘下大連權益及餘下青島權益均從收購事項排除）；而買方分期支付購買價之金額須按應佔分額相應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上述(d)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除此之外，沒有任何條件已經達成或被豁免。

(5) 完成

除賣方及買方另行同意者外，完成須於達成所有條件（或經買方豁免）後之14個工作日內進行。賣方及買方現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6)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互相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

(7) 擔保

本公司會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妥善履行根據正式協議支付購買價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1)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有關目標公司虧損及資產淨值之資料乃根據有關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計之賬目而釐定。

(a) 大連公司

大連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三年起計之30年。大連公司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4,0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0元）。由於大連公司的中方仍未繳足其所須支付的註冊資本部份，故大連公司的已繳足之註冊資本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000,000元）。大連公司的主要資產是大連物業。大連公司目前從事持有大連物業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一直於大連物業經營百貨公司的業務。

大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30,2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583,000元）。大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26,53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801,000元）。

大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5,2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7,585,000元）。

(b)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六年起計之50年。天津公司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均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000,000元）。天津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天津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天津物業。天津公司目前從事持有天津物業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於天津物業經營百貨公司的業務。

天津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32,03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351,000元）。天津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30,90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218,000元）。

天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0,39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2,901,000元）。

(c) 青島公司

青島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五年起計之40年。青島公司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300,000元）。青島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青島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青島物業。青島公司目前從事持有青島物業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於青島物業經營百貨公司的業務。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青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23,7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985,000元）。青島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為人民幣20,9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152,000元）。

青島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1,4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922,000元）。

(d) 哈爾濱公司

哈爾濱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五年起計之40年。哈爾濱公司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0元）及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0,400,000元）。哈爾濱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哈爾濱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哈爾濱物業。由於哈爾濱物業仍在興建中，故除持有及發展哈爾濱物業外，哈爾濱公司沒有進行任何業務，故其經審核賬目並無記入任何溢利或虧損。

哈爾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1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597,000元）。

(2) 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雖然目標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惟該等公司現時仍正在申請或將會申請該等物業的房產證。賣方已知會買方，指根據其所知，就申請大連物業、天津物業及青島物業的房產證而言，須取得或採取協議綱領中所規定的若干批准、許可、證書或步驟。完成的條件是目標公司已取得或採取此等批准、許可、證書或步驟。倘發現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才可取得房產證，則賣方亦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於完成前辦妥該等步驟。由於哈爾濱物業仍在興建中，故必須待竣工後方可申請其房產證。

有關大連物業、天津物業、青島物業及哈爾濱物業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a) 大連物業

大連物業地面樓高十層，另有兩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約為35,500平方米。大連物業目前主要用作經營大連公司的百貨公司。

(b) 天津物業

天津物業地面樓高十層，另有兩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約為34,000平方米。天津物業目前主要用作經營天津公司的百貨公司。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c) 青島物業

青島物業地面樓高十二層，另有四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青島物業目前主要用作經營青島公司的百貨公司。

(d) 哈爾濱物業

哈爾濱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960平方米，目前仍在興建中。根據目前的建築計劃，哈爾濱物業將發展成一幢地面樓高五層、另有一層地庫的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時尚」百貨公司及擁有零售用途物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僅有一家百貨公司，即上海之久光百貨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公布於蘇州及瀋陽額外收購兩塊土地，興建本集團之商業大樓。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擴充於中國經營之零售業務及市場佔有比重。本集團擬就大連物業、天津物業及青島物業內經營之現有百貨公司進行裝修、翻新及重新定位，以及將哈爾濱物業內即將可供使用之零售空間發展為「時尚」百貨公司或其他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之其他零售用途。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零售空間，亦有助本集團將零售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不同的城市。透過收購現有營運公司之股本權益而間接收購可供即時使用之零售物業，乃本集團加快擴充中國業務之良機。於完成後，除目前經營之上海久光百貨店及誠如先前所公布將分別於蘇州及瀋陽開設之兩家全新的百貨公司外，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另外四個城市擁有零售業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綱領乃按一般業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綱領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大連公司、青島公司及哈爾濱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 97.5%股本權益。倘餘下大連權益從收購事項排除，則大連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0%股本權益。倘餘下青島權益從收購事項排除，則青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98%股本權益。無論餘下大連權益及／或餘下青島權益會否從收購事項排除，於完成時各目標公司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該等公司之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作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人民幣 750,000,000 元乃於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後釐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因此，預料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局發出之函件

待該等物業於收購事項完成（目前預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或之前）時交吉後，目標公司之該等物業可供展開業務運作前，將進行為期 6 至 9 個月之翻新工程，因此，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附加之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嬋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鑾鴻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	540,000,000	63.64%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752,000	0.67%

附註：

- Real Reward Limited (「**Real Reward**」) 持有 540,000,000 股股份。Real Reward 由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United Goal**」) 與 Go Create Limited (「**Go Create**」) 以同等股權合共擁有。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ynamic Castle Limited (「**Dynamic Castl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 5,752,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Castle 持有之 5,7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劉鑾鴻先生	504,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港幣 12.32 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04,000
	7,63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 12.74 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7,630,000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劉鑾鴻先生	Real Rewar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	50%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Grandville Venture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0,000	100%
	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Lees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Wise Ocea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附註：

1. 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之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 權益。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Leeson Limited 及 Wise Ocean Limited 為 Real Rewa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對 Real Reward 於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Leeson Limited 及 Wise Ocean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於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Real Rewar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540,000,000	63.64%
United Go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40,000,000	63.64%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40,000,000	63.64%
Go Cre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540,000,000	63.6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540,000,000	63.64%

附註：

- Real Reward 由 United Goal 與 Go Create 以同等股權共同擁有。United Goal 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Go Create 由周大福全資擁有，而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於周大福擁有控股權益。董事劉鑾鴻先生、劉鑾雄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亦為 Real Reward 之董事。
-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 (「Asia Prim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 United Goal 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 United Goal 為持有 Real Reward 50% 權益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rime 及 United Goal 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劉鑾鴻先生及劉鑾雄先生為 United Goal 之董事，而劉鑾鴻先生亦為 Asia Prime 唯一之董事。

3. Go Creat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全資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及 Go Create 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之董事，而鄭家純博士亦為 Go Create 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公司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3)	19%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3)	16%

附註：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百」）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九百集團」）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上海九百之控股股東。
3.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nbest Assets Limited 擁有 65% 權益、上海九百擁有 19% 權益及九百集團擁有 16% 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之初次固定任期均為三年。劉鑾鴻先生之服務合約項下之初次固定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或劉鑾鴻先生均並無於上述初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約通知，故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劉鑾鴻先生之服務合約已自動續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杜先生服務合約之初次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屆滿。

劉鑾鴻先生及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初次固定任期屆滿後及此後每個三年期屆滿後延續或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現時合約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不續約書面通知。董事局將於當時之合約期屆滿前六個月考慮是否延續或延長上述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並無特別條文訂明提早終止合約之補償金額。

根據其各自之服務合約，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目前之固定年薪為港幣 50,000 元，並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之稅項後）之 5%。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劉鑾鴻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亦可收取將由董事局釐定之管理花紅，以肯定其對本公司日常管理之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本人及鄭家純博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 36.53%。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之控股公司。新世界百貨於一九九三年創立，現透過直接採購及特許經營專櫃售賣貨品經營百貨公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百貨在香港及中國十五個城市（即武漢、瀋陽、無錫、哈爾濱、天津、寧波、北京、上海、大連、昆明、蘭州、廈門、重慶、長沙及成都）經營 28 間百貨公司，總樓面面積約為 808,000 平方米，因此，新世界百貨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新世界百貨之高級管理層現由董事總經理張輝熱先生領導。拿督鄭裕彤博士並非新世界百貨之董事，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運作。雖然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百貨之主席，惟其職務僅屬非執行性質，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運作。新世界百貨乃由上述董事總經理張輝熱先生監督及經營。新世界百貨及本集團乃獨立分開管理。兩家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從來沒有交換任何資料或有任何通訊聯繫。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層只參與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及營運，沒有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關於新世界發展方面，其兩名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收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後，周大福或上述兩名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意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福全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寶嬋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